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REDACTED】 期) (二次)	【REDACTED】	【REDACTED】
2.	江【REDACTED】 项目	江【REDACTED】	【REDACTED】
3.	宿【REDACTED】化建 设项目采购包 1	【REDACTED】控 服务中心	92【REDACTED】元
4.	江【REDACTED】年环 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江【REDACTED】心	【REDACTED】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中标通知书

致: [REDACTED] 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
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 [REDACTED] 号镇江市生态环境监
测站实验分析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一期）（二次）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REDACTED]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
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 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
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REDACTED]

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REDACTED] 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
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零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附表;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表:

货物部分				免费质保期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1	深井采样器	格雷斯普 SC-01	1	1年
2	手持定位仪	环天 T50BD	1	1年
3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 测定仪	哈希 HQ2200	1	1年
4	水质试纸	芬克	2	1年
5	水质试剂盒	芬克	2	1年
6	便携式大气采样 器	崂应 2050 型	5	1年

7	苏玛罐	普立泰科 Entech-6L	20		1年
8	气体检测管(耗 材)	北科绿洲	1		1年
9	便携式颗粒物检 测仪	崂应 3012HD			1年
10	便携式测油仪	昂林 OL1045	1		1年
11	便携式水质自动 分析仪	芬克 SP1100	1		1年
12	生物毒性检测仪	霍尔德 HD-DX	1		1年
13	摄像机	索尼 HDR-CX680	1		1年
14	中子测量仪	怡星 RED-100GN	1		1年
15	电磁辐射选频测 量装置	森馥 OS-4P/SRF-06	1		1年
16	测高测距仪	欧尼卡 2000B	1		1年
17	便携式 γ 能谱测 量仪	怡星 RIID-100	1		1年
18	金属探测器	天巡 ACE380	1		1年
19	源容器	怡星(定制)	1		1年
20	边界标识(警戒绳 等)	怡星(定制)	1		1年
21	应急通讯设备	摩托罗拉 C1200	2		1年

22	照明设备	迈思路 MG3311	2		1 年
23	水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分析系统 (仅自动吹扫捕集+顶空部分)	泰克马 Lumin 吹扫+红谱 HP 236 顶空	1		1 年
24	环境相色谱 (非甲烷总烃)	福立 F80	1		1 年
25	低温冰箱 (大)	中科都菱 MPC-5V1006	1		1 年
26	自动蒸馏仪	江澄 A2081	1		1 年
27	万分之一天平	华志 HZY-224	1		1 年
28	离子色谱仪	皖仪 IC6210			1 年
29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北裕 GMA390	1		1 年
30	悬浮物抽滤装置	江澄 SS-8A	1		1 年
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TU1901	1		1 年
32	高压灭菌锅 (带自动加压泄压功能)	上海申安 LDZF-50L-I			1 年
33	BOD (生化) 培养箱	一恒 LRH-70	1		1 年
34	溶解氧测定仪	雷磁 JPSJ-606L 型	1		1 年
3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青岛容光广 RG-AWS12	1		1 年

36	智能综合流量校准器	崂应 8040 型	1		1 年
37	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崂应 1089A	1		1 年
38	废气采样系统 (含采样箱、采样泵等)	崂应 3036 型	1		1 年
39	烟气黑度仪 (格林曼黑度板)	苏州青安 QT203M	2		1 年
40	望远镜 (测林格曼黑度专用)	低浓度苏州青安 QT203A	1		1 年
41	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1 年

1.2.3 货物质量: 货物质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 (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服务标准: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3.3 技术保障: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1.3.4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 需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提醒: 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

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4.1 条款规定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 (含税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无。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1.4.2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REDACTED]。

1.4.3 其他计价方式：无。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 /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函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千分之六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千分之六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镇江）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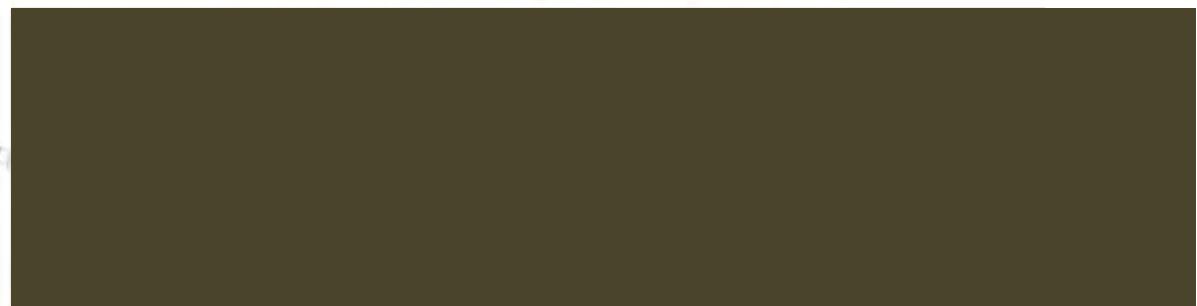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见
江苏
法

本公司

约定送达地址：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周家门山 3-4 号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送达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

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质量,确保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的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

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 (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并无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上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提醒:必须填写)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z.jsstth.jjc@163.com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全国使用汉语书就 变更和

3.10.3 全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0 •

甲方负责政府采购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
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行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甲方通过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	1. 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 的预付款；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70%。
1.6.1	1. 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 的预付款；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70%。
1.7.2	1. 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30% 的预付款； 2.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70%。
1.8.1	交付期限：一个半月
1.8.2	交付地点：镇江市京口区东吴路周家村山 3-4 号
1.8.3	交付方式：物流
1.9.6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尾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每天的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 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2.3.2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 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 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 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2.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 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4.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 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2.8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变质、损坏、损失、灭失均由乙方 承担
2.12.3	15 个工作日
2.12.4	15 个工作日
2.16.1	15 个工作日
2.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 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 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 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 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项目完成后，中标供 应商须负责所涉及一切验收产生的工作费用（如验收评审专家费等）。
2.21	4 份



江苏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一年

2. 免费培训采购人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具体要求为：

(1) 针对本项目制作全面的培训计划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须为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独立上岗；投标书要求描述培训计划及内容。（投标文件中须列明培训方案、人次、天数及地点等）；

(2) 提供培训手册。

3.1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质保期内若仪器出现故障，免收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若有更换或维修的部件，则该部件的质保期从更换修好之日起重新计算。

4. 售后服务：供货方要由专业人员负责售后技术服务、维修等，质保期内出现故障能够 6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并负责 48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在规定时间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材料设备，采购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 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3.1} 方有^{3.1} 购买^{3.1} 的权力。



成交通知书

NO: JSZC-320800-HAXH-G2024-0022

在本次公开招标过程中确定贵公司为

能力建设仪器购置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

整

请贵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来办理有关手续。

2024年10月17日

甲方: [REDACTED]

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编号: [REDACTED]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

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 [REDACTED] 元,分项价格

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REDACTED] 的 60% 全部设备到货后, 安装调试结束,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合同价的 40%。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须提供正规发票。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设备验收完成后须向甲方交纳合同额 3% 即人民币 [REDACTED] 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



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1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7方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赛莱默 EX02-C 公司	1	台	赛莱默	中国	1年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安捷伦 8890-59 77C	1	台		中国	1年	
3	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崂应 8040	1	台		中国	1年	
4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50	4	台		中国	1年	
5	生物分析仪	光鼎 Qsep100 公司	1	台		中国	1年	
6	藻类AI鉴定分析系统	宏众百德 AH-T23	1	台		中国	1年	
7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卡佛 Da Vinci MINI	1	台		中国	1年	

8	配气装置	明华 MH4021	1	台	中国	1 年
9	仪器法湿度仪	崂应 1062D	1	台	中国	1 年
10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柱后衍生)	沃特世 H-Class	1	台	中国	1 年
11	气相色谱仪-三重 四级杆质谱仪	安捷伦 8890-70 00E	1	台	中国	1 年
12	真空冷冻干燥机	南京研 沃 YW-50F	1	台	中国	1 年
	安装调试、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 所有费用	/	/	/	已包 含	已包 含
投标总报					/	/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技术规范与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



“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



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错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某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

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甲方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有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

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



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仲裁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

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江苏星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5110031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

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包 1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

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包 1(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元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

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

(公章)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包 1

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1300-JSKJ-G2024-0071001)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REDACTED]（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REDACTED]

项目采购包 1 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REDACTED]的物（货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1	智能烟尘采样仪	青岛崂应 3012H-D	7
2	烟气采样器	青岛崂应 3072	8
3	红外烟气分析仪	约克 MGA6-II	1
4	紫外烟气分析仪	青岛崂应 3023Y	2
5	气袋采样系统	青岛崂应 3036	6
6	降尘自动站建设	苏力 JSEP-MQ-G2041	4
7	手持式 PM2.5/PM10 监测仪	青岛崂应 2026	20
8	臭氧分析仪	青岛崂应 2091	1
9	臭氧校准仪	青岛崂应 7061	1
10	便携式碳排放监测仪	青岛崂应 2027B	2
11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物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30	4
12	甲醛检测仪	PPM PPM-HTV	2

1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青岛众瑞 ZR-3160	1	
14	VOC 气体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61	2	
15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南京卡佛 Da Vinci MINI	2	
16	氢气发生器	红谱 VF395	1	
17	便携式低浓度颗粒物测试仪	青岛众瑞 ZR-3260D	2	
18	稀释配气仪	南京卡佛 DgD 3S	1	
19	高温温度计	特安斯 TA612	5	
20	便携式恶臭分析仪	埃得铭 EDM-2000E	3	
2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光仪	天津国阳 FTGAS-600	1	
22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电化学传感器法)	埃得铭 EDM-3700	5	

二、供货期限、地点、质保期

(一)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发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 无碰伤, 无任何安全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 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 有造假现象的, 一经查出, 终止合同,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 所有设备都应有永久固定铭牌, 铭牌应为中文标明产品名型、型号、主要参数、生产厂家、出厂编码及日期等;

3. 在易发生危险的作业场所, 乙方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以提醒操作者注意安

全。所有高空人能涉足处，乙方均应设置牢固的围栏和扶手。乙方应采用方管作为脚踏件的垂直爬梯，对接或焊接位置应足够牢固，不会造成爬梯脱落而发生危险。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五、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终验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乙方用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后将所有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注：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中标本项目，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六、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初验完成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70%；

乙方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甲方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售后服务

1. 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售后服务期 2 年。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非甲方人为损坏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常用方法手册、操作视频等与应用、操作、维修有关的资料。

3. 售后服务期满后，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不低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更换零配件，并终身配合平台及软件升级等。

4. 乙方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要由专业人员负责售后技术服务、维修等，售后服务期内出现故障能够 6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并负责 48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在规定时间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设备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甲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九、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

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十一、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超出违约金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颜色、质量、数量、出厂日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甲方因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 设备验收后，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非甲方人为损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 处理。

4. 在乙方承诺的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 处理。

5.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响应迟延或不响应的，每次承担 1000 元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产生额外维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由此引起的维修时间按本合同第十一项第 1 项约定处理。

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合同价款 30% 处理。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或联合体）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各执贰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

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三) 货物: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 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 采购单位, 即 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

(六) 乙方: 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即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七)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八、安全责任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操作规范制定相应安全操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操作不规范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九、损害赔偿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过程中,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或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或数字人民币。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发票;
- 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如有);
- 3、装箱单(如有);

- 4、验收合格证书；
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非甲方人为损坏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承担责任并相应负责。

二十三、检验

- (一)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

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

【项目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

文件等方面评判，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

人民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本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2024 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方（全称） [REDACTED] （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

ZJZB-G2024-0159]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 [REDACTED] 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项目配置	单位	数量
1	烟尘/气 测量流量校准仪	崂应 8040	单套配置：主机 1 台（内置流速调节器 1 个）、主机箱 1 个、充电器 1 套、阻力模块 1 套、转接嘴 1 套、中文说明书 1 份、装箱单 1 份、中国计量院流量校准证书 1 份。	台	1
2	自动大气 /颗粒物 采样器	崂应 2050	单套配置：主机 1 台、支架 1 个、采样头 1 个、采样嘴 2 个、吸收管 1 根、中文说明书 1 份、装箱单 1 份、校准证书 1 份。	台	4
3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梅特勒 MX105DU	单套配置：精密度 0.01mg 的电子天平 1 台。	台	1
4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仪电 L8 Plus	单套配置：节能触控屏方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相关附件 1 套。	台	1
5	等离子发射光谱串联质谱仪	安捷伦 7850	单套配置：10000W 自动进样器 1 套、中文版操作软件 1 套、数据输出设备 1 台、冷却循环冰机 1 台、原厂调试溶液 1 套、原厂调谐母液（10ppm, 100mL）、内标母液（100ppm, 100mL）各 1 套、多元素标准溶液（≥25 元素, 10ppm, 100mL）1 套、不间断电源 UPS 电源和隔离变压器 2 套（功率 10KVAUPS，断电可自动切换，断电可延续供电 2 小时）、不间断电源 UPS 电源和隔离变压器 2 套（功率 6KVAUPS，断电可自动切换，断电可延续供电 2 小时）、高纯氢气发生器 1 台、空气净化装置 2 台、零级空气发生器 1 套、氢气发生器 1	套	1

二、质保期、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保期：烟尘/气测试流量校准仪 1 年、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2 年、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 年、等离子发射光谱串联
 质谱仪 1 年、气相色谱仪 2 年（标配电解池质保三年）、气相色谱质谱仪 2 年、
 自动顶空进样器 2 年、定量浓缩仪 2 年、真空冷冻干燥机 2 年（制冷系统质保
 6 年）、藻类自动分析仪 1 年。

(2) 保修：仪器设备质保期从仪器设备验收签字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因
 产品质量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负责免费保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厂家承诺的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
 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是
 原厂生产或全新、未使用的。到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超出本合同签订日期之
 前一年，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全额退款。如甲方发现并经核
 实生产日期有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全额退款。

(4)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设备及耗材在任何情况下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
 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有，因此造成甲方一切损失应由乙
 方负责赔偿，并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期：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且以最后一批货物到达
 指定地点为准。逾期按违约处理，每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联系，经甲方同意后可延期交货)，具体交货
 时间双方商定，商定形式仅限于书面或者电子信息送达，最终以甲方回复确
 定的交货时间为为准。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现场交接。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1) 运输方式: 按约定办理。

(2) 运输费用: 运输及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货物经甲方接收并确认无误前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

(1) 货到时外包装完好, 不得损坏, 潮湿, 油污等。

(2) 进口货物包装物的回收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做好进口货物外包装的消杀工作。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标准及方法: 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应提供产品配套材料如: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随机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并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体项目部署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于项目运行协调后组织正式验收。甲方逾期未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2) 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在正式验收中, 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逾期答复或不予答复视为违约, 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全额退款。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 即 2781000 元整; 乙方向甲方交付总货物的 50% (整体设备数量占比) 后, 并提供合同总额 45%的发票和保函 (保函的保证期为 12 个月),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5%的进度款, 即 2502900 元整; 余款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作为质保金在甲方通过验收且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扣除相应款项后（如有），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质保金，即278100元整。如遇灾害性天气、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整体项目进度滞后，乙方可开具45%及5%同等合同金额保函与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和保函后，可向乙方支付45%的进度款及5%的质保金（金额同上），保函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和36个月。

（2）特殊情况另行约定，补充约定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九、现场及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执行。

（2）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表规划的时间节点向采购人现场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及下一阶段的主要任务，委托他人进行的视为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3）如有其它约定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质量保证金与索赔

（1）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量保证金，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将该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2）索赔：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其他：乙方所供产品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而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配合甲方处理，并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如乙方怠于处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提前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约定条件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热带风暴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 (1)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全额退款；
- (2) 在甲方同意继续执行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 (3) 若造成甲方其他相关的损失，乙方仍应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损失赔偿费用。
-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达不到一致意见，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 在诉讼过程中，未提交审理的部分，双方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一式伍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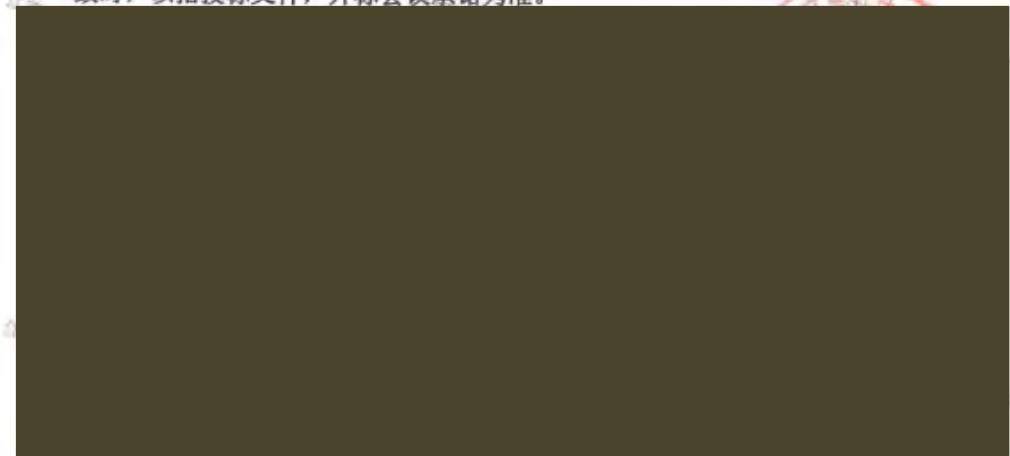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约定：本合同有关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不
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开标会议承诺为准。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



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错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

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甲方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

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

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



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仲裁和裁决。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

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江苏星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65110031 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

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宿迁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包 1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

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元整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

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

江苏省

(公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REDACTED] 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REDACTED] 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采购包1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含税总价值[REDACTED]的物（货物）。

主要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1	智能烟尘采样仪	青岛崂应 3012H-D	7
2	烟气采样器	青岛崂应 3072	8
3	红外烟气分析仪	约克 MGA6-II	1
4	紫外烟气分析仪	青岛崂应 3023Y	2
5	气袋采样系统	青岛崂应 3036	6
6	降尘自动站建设	苏力 JSEP-MQ-G2041	4
7	手持式 PM2.5/PM10 监测仪	青岛崂应 2026	20
8	臭氧分析仪	青岛崂应 2091	1
9	臭氧校准仪	青岛崂应 7061	1
10	便携式碳排放监测仪	青岛崂应 2027B	2
11	高负载大气特征污染 物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30	4
12	甲醛检测仪	PPM PPM-HTV	2

1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青岛众瑞 ZR-3160	1	
14	VOC 气体采样器	青岛崂应 2061	2	
15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南京卡佛 Da Vinci MINI	2	
16	氢气发生器	红谱 VF395	1	
17	便携式低浓度颗粒物测试仪	青岛众瑞 ZR-3260D	2	
18	稀释配气仪	南京卡佛 DgD 3S	1	
19	高温温度计	特安斯 TA612	5	
20	便携式恶臭分析仪	埃得铭 EDM-2000E	3	
21	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	天津国阳 FTGAS-600	1	
22	便携式多种气体检测仪(电化学传感器法)	埃得铭 EDM-3700	5	

二、供货期限、地点、质保期

(一)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发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

三、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 无碰伤, 无任何安全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并附有原始厂商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 必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若中标货物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乙方货物若与标书上列明的货物型号、技术指标等不相符, 有造假现象的, 一经查出, 终止合同,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 所有设备都应有永久固定铭牌, 铭牌应为中文标明产品名型、型号、主要参数、生产厂家、出厂编码及日期等;

3. 在易发生危险的作业场所, 乙方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以提醒操作者注意安



全。所有高空人能涉足处，乙方均应设置牢固的围栏和扶手。乙方应采用方管作为脚踏件的垂直爬梯，对接或焊接位置应足够牢固，不会造成爬梯脱落而发生危险。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五、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初验技术资料以及初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初验单。终验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乙方用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验收的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甲方安排要求。

4.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后将所有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注：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中标本项目，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六、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

[REDACTED]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初验完成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70%；

乙方提供项目完整技术文档，甲方组织终验并出具终验报告，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售后服务

1. 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售后服务期 2 年。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非甲方人为损坏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提供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修手册、常用方法手册、操作视频等与应用、操作、维修有关的资料。

3. 售后服务期满后，应提供优先有偿售后服务，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并终身配合平台及软件升级等。

4. 乙方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合同设备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要由专业人员负责售后技术服务、维修等，售后服务期内出现故障能够 6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以及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并负责 48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或在规定时间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问题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材料设备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设备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甲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九、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十、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



项目组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	备注
■■■■■	项目经理	硕士	■■■■■	高工	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曾■■■■■生态环境分析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一期）（二次）、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项目负责人。
■■■■■	专职技术人员	硕士	■■■■■	高工	具有丰富项目运作、仪器维护的经验，曾参与镇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实验分析及应急监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一期）项目。
■■■■■	专职技术人员	本科	■■■■■	工程师	具有丰富仪器设备采购管理经验，曾参与■■■■■测能力规范化建设项目。
■■■■■	专职技术人员	硕士	■■■■■	高工	具有丰富仪器运行、维护经验的经验，曾参与江■■■■■监测中心2024年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

					目。
████████	专职 技术 人员	本科	████████	高工	具有丰富大型分析仪 器运行维护的经验， 曾参与████████ ████████ 省级环境能力建设仪 器购置项目。

注：如供应商中标，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时志强

2021/2/18

首页 - 电子证书管理系统前台



427	刘倩倩			202411至202502	5996
428	刘倩倩			202503至202510	6596
429	黄涛			202411至202510	6541
430	陈安康			202411至202510	6256
431	洪邀航			202411至202509	4943
432	洪邀航			202510至202510	4952
433	苏实			202411至202502	6960
434	苏实			202503至202510	7656
435	蔡燕			202411至202502	7043
436	蔡燕			202503至202510	7747
437	陈塘			202411至202411	41.2
438	陈塘			202411至202411	2307.3
439	孙玉霞			202411至202411	2680.8
440	还颖			202412至202412	4879
441	陈塘			202412至202412	41.2
442	陈塘			202412至202412	2307.3
443	顾祥			202412至202412	4879
444	孙玉霞			202412至202412	2680.8
445	贺康宇			202501至202501	584
446	还颖			202501至202501	488
447	程云			202501至202501	671
448	宋佳			202501至202501	494
449	王泽正			202501至202501	637
450	王泉峰			202501至202501	584
451	周舟			202501至202501	494
452	陆权			202501至202501	704
453	陈萱			202501至202501	584
454	崔燕宇			202501至202501	600
455	杨雪			202501至202501	615
456	闫陆伦			202501至202501	654
457	王东			202501至202501	494
458	黄炳芝			202501至202501	9
459	唐楠			202501至202501	704

460	乔素强			202501至202501	589
461	裴东升			202501至202501	637
462	任华荣			202501至202501	589
463	周晓伟			202501至202501	494
464	陈伟			202501至202501	584
465	李佩纹			202501至202501	584
466	潘志恒			202501至202501	73
467	徐向凯			202501至202501	704
468	缪蓓蓓			202501至202501	600
469	汤云高			202501至202501	494
470	朱雪娇			202501至202501	671
471	梁蒙			202501至202501	654
472	黄剑			202501至202501	584
473	邓晶			202501至202501	584
474	赵敬敬			202501至202501	600
475	卞静晶			202501至202501	584
476	王建			202501至202501	671
477	向一铭			202501至202501	584
478	韦余娟			202501至202501	494
479	王微			202501至202501	654
480	许志波			202501至202501	654
481	成莹菲			202501至202501	494
482	童建林			202501至202501	584
483	严美			202501至202501	615
484	毕凤雅			202501至202501	584
485	沈钢			202501至202501	584
486	白琳			202501至202501	494
487	徐青			202501至202501	494
488	常言哲			202501至202501	9
489	陈璐			202501至202501	41.2
490	陈璐			202501至202501	2307.3
491	施琦			202501至202501	584
492	时志强			202501至202501	704

493	杨仪			202501至202501	704
494	张家敏			202501至202501	589
495	周培生			202501至202501	589
496	叶瑾			202501至202501	1016
497	孙康			202501至202501	637
498	邹学斌			202501至202501	584
499	陶海军			202501至202501	488
500	张连连			202501至202501	654
501	李梦娅			202501至202501	494
502	张佩蓝			202501至202501	494
503	徐嘉鑫			202501至202501	488
504	陈诚			202501至202501	704
505	杨阳			202501至202501	637
506	赵晶			202501至202501	600
507	王亮气			202501至202501	654
508	程丽航			202501至202501	9
509	丁璐宁 ²			202501至202501	704
510	郑寿民			202501至202501	584
511	金婧			202501至202501	704
512	戚祥			202501至202501	488
513	周舟			202501至202501	494
514	单有俊			202501至202501	600
515	于波			202501至202501	671
516	彭宇科			202501至202501	671
517	严智越			202501至202501	9
518	贾倩			202501至202501	589
519	何苗			202501至202501	589
520	吴善玉			202501至202501	494
521	董玉奇			202501至202501	654
522	赵瀚森			202501至202501	671
523	江海洋			202501至202501	494
524	刘倩倩			202501至202501	600
525	苏实			202501至202501	696

526	洪邈航			202501至202501	9
527	刘臻			202501至202501	494
528	周繁			202501至202501	654
529	刘佳			202501至202501	584
530	尹丹莉			202501至202501	671
531	陈琨			202501至202501	494
532	张雷			202501至202501	654
533	谭艳			202501至202501	584
534	孙国建			202501至202501	627
535	张锐			202501至202501	654
536	徐耀辉			202501至202501	589
537	侯超			202501至202501	654
538	赵士彬			202501至202501	704
539	马元彬			202501至202501	584
540	江胜轩			202501至202501	654
541	杨柯宇			202501至202501	9
542	胡伟			202501至202501	654
543	张志成			202501至202501	494
544	张蕙蕙			202501至202501	494
545	武林			202501至202501	584
546	朱志芳			202501至202501	494
547	陈志平			202501至202501	671
548	孙玉霞			202501至202501	2680.8
549	蔡嘉			202501至202501	704
550	袁琦			202501至202501	584
551	李渊			202501至202501	589
552	陆敏			202501至202501	671
553	朱苗苗			202501至202501	589
554	朱滢			202501至202501	584
555	雷艳			202501至202501	671
556	俞新培			202501至202501	589
557	杨栋森			202501至202501	494
558	包贞琳			202501至202501	589

559	纪轩禹			202501至202501	584
560	施磊			202501至202501	584
561	王奕			202501至202501	654
562	单凯			202501至202501	637
563	高巍集			202501至202501	654
564	薛柯			202501至202501	494
565	罗鹏			202501至202501	654
566	罗啸			202501至202501	584
567	周昊远			202501至202501	494
568	贾军			202501至202501	654
569	段天杰			202501至202501	654
570	俞吉霞			202501至202501	704
571	王琪			202501至202501	9
572	周跃			202501至202501	654
573	米纳			202501至202501	589
574	姜雨舟			202501至202501	9
575	陈朕			202501至202501	584
576	周露			202501至202501	494
577	周小燕			202501至202501	490
578	周立平			202501至202501	615
579	韩珣			202501至202501	494
580	徐云峰			202501至202501	9
581	孙琦			202501至202501	600
582	邵伟			202501至202501	584
583	张玉敏			202501至202501	654
584	马少俊			202501至202501	671
585	夏文强			202501至202501	584
586	侯鹏			202501至202501	696
587	温涛源			202501至202501	494
588	沈洪			202501至202501	637
589	赵冬悦			202501至202501	589
590	姜慧敏			202501至202501	494
591	宋鹏辉			202501至202501	696

592	姬雅楠			202501至202501	494
593	郭仁庆			202501至202501	584
594	李媛			202501至202501	638
595	蔺波			202501至202501	494
596	沈宁航			202501至202501	671
597	金如意			202501至202501	671
598	张子金			202501至202501	494
599	袁笨地			202501至202501	654
600	卞莉			202501至202501	654
601	沈彤			202501至202501	589
602	刘江			202501至202501	671
603	丁子菊			202501至202501	589
604	江璐			202501至202501	494
605	侯康宇			202502至202502	584
606	还颖			202502至202502	488
607	程云			202502至202502	671
608	宋佳			202502至202502	494
609	王洋正			202502至202502	637
610	王京峰			202502至202502	584
611	周舟			202502至202502	494
612	陆权			202502至202502	704
613	陈萱			202502至202502	584
614	崔嘉宇			202502至202502	600
615	杨雪			202502至202502	615
616	闫陆伦			202502至202502	654
617	王东			202502至202502	494
618	黄炳芝			202502至202502	9
619	唐楠			202502至202502	704
620	乔素强			202502至202502	589
621	裴东升			202502至202502	637
622	任华荣			202502至202502	589
623	周晓伟			202502至202502	494
624	陈伟			202502至202502	584

625	李佩纹			202502至202502	584
626	潘志恒			202502至202502	73
627	徐向凯			202502至202502	704
628	缪蕴蓓			202502至202502	600
629	朱惠娇			202502至202502	671
630	汤云嘉			202502至202502	494
631	梁蒙			202502至202502	654
632	黄剑			202502至202502	584
633	邓磊			202502至202502	584
634	赵敬敏			202502至202502	600
635	卞静晶			202502至202502	584
636	王捷			202502至202502	671
637	向一铭			202502至202502	584
638	韦余娟			202502至202502	494
639	李月月			202502至202502	4879
640	李月月			202502至202502	73
641	王薇			202502至202502	654
642	许志波			202502至202502	654
643	成莹菲			202502至202502	494
644	童建林			202502至202502	584
645	严美			202502至202502	615
646	毕凤维			202502至202502	584
647	沈炳			202502至202502	584
648	白琳			202502至202502	494
649	徐菁			202502至202502	494
650	常言哲			202502至202502	9
651	陈璐			202502至202502	41.2
652	陈璐			202502至202502	2307.3
653	施晓			202502至202502	584
654	时志强			202502至202502	704
655	杨仪			202502至202502	704
656	张家敏			202502至202502	589
657	周培生			202502至202502	589

658	叶瑾			202502至202502	1016
659	孙康			202502至202502	637
660	邹学斌			202502至202502	584
661	陶海军			202502至202502	488
662	张莲莲			202502至202502	654
663	李梦媛			202502至202502	494
664	徐嘉鑫			202502至202502	488
665	张佩萱			202502至202502	494
666	陈诚			202502至202502	704
667	杨阳			202502至202502	637
668	赵晶			202502至202502	600
669	王克气			202502至202502	654
670	程靓航			202502至202502	9
671	丁峻宁			202502至202502	704
672	邦寿民			202502至202502	584
673	金琳			202502至202502	704
674	顾祥			202502至202502	488
675	周舟			202502至202502	494
676	单有俊			202502至202502	600
677	于波			202502至202502	671
678	彭宇科			202502至202502	671
679	严智越			202502至202502	9
680	贾倩			202502至202502	589
681	何苗			202502至202502	589
682	吴善玉			202502至202502	494
683	董玉奇			202502至202502	654
684	赵瀚森			202502至202502	671
685	江海洋			202502至202502	494
686	刘倩倩			202502至202502	600
687	苏实			202502至202502	696
688	洪璐航			202502至202502	9
689	刘臻			202502至202502	494
690	周繁			202502至202502	654

691	刘佳			202502至202502	584
692	尹丹莉			202502至202502	671
693	陈舰			202502至202502	494
694	张雷			202502至202502	654
695	谭艳			202502至202502	584
696	孙国建			202502至202502	627
697	张锐			202502至202502	654
698	徐聪明			202502至202502	589
699	侯超			202502至202502	654
700	赵士影			202502至202502	704
701	马元彬			202502至202502	584
702	江胜轩			202502至202502	654
703	杨柯宇			202502至202502	9
704	胡伟			202502至202502	654
705	张志成			202502至202502	494
706	张夏夏			202502至202502	494
707	武林			202502至202502	584
708	朱志芳			202502至202502	494
709	陈志平			202502至202502	671
710	孙玉霞			202502至202502	2680.8
711	蔡嘉			202502至202502	704
712	袁琦			202502至202502	584
713	李渊			202502至202502	589
714	陆敏			202502至202502	671
715	朱苗苗			202502至202502	589
716	朱蓬			202502至202502	584
717	雷艳			202502至202502	671
718	俞新培			202502至202502	589
719	杨栎森			202502至202502	494
720	包炎琳			202502至202502	589
721	纪轩禹			202502至202502	584
722	施磊			202502至202502	584
723	王奕			202502至202502	654

724	单凯			202502至202502	637
725	高莹洁			202502至202502	654
726	薛柯			202502至202502	494
727	罗鹏			202502至202502	654
728	罗啸			202502至202502	584
729	周奥远			202502至202502	494
730	贾军			202502至202502	654
731	顾天杰			202502至202502	654
732	俞吉霞			202502至202502	704
733	王琪			202502至202502	9
734	周跃			202502至202502	654
735	米纳			202502至202502	589
736	姜雨舟			202502至202502	9
737	陈轶			202502至202502	584
738	周露			202502至202502	494
739	周小燕			202502至202502	490
740	周立平			202502至202502	615
741	韩珣			202502至202502	494
742	徐云峰			202502至202502	9
743	孙琦			202502至202502	600
744	邵伟			202502至202502	584
745	张玉敏			202502至202502	654
746	马少俊			202502至202502	671
747	夏文强			202502至202502	584
748	侯鹏			202502至202502	696
749	温涛源			202502至202502	494
750	沈洪			202502至202502	637
751	赵冬悦			202502至202502	589
752	姜慧敏			202502至202502	494
753	栗鹏辉			202502至202502	696
754	姬榴楠			202502至202502	494
755	郭仁庆			202502至202502	584
756	李媛			202502至202502	638

757	蔺波			202502至202502	494
758	沈宁航			202502至202502	671
759	金如意			202502至202502	671
760	张子金			202502至202502	494
761	袁笨地			202502至202502	654
762	卞莉			202502至202502	654
763	沈彬			202502至202502	589
764	刘江			202502至202502	671
765	丁子菊			202502至202502	589
766	江璐			202502至202502	494
767	黄炳芝			202503至202503	9
768	潘志恒			202503至202503	73
769	李月月			202503至202503	73
770	常言哲			202503至202503	9
771	陈璐			202503至202503	41.2
772	陈璐			202503至202503	2307.3
773	程砚航			202503至202503	9
774	严智越			202503至202503	9
775	洪璐航			202503至202503	9
776	杨柯宇			202503至202503	9
777	孙玉霞			202503至202503	2680.8
778	王琪			202503至202503	9
779	姜雨舟			202503至202503	9
780	徐云峰			202503至202503	9
781	黄炳芝			202504至202504	9
782	潘志恒			202504至202504	73
783	李月月			202504至202504	73
784	常言哲			202504至202504	9
785	陈璐			202504至202504	41.2
786	陈璐			202504至202504	2307.3
787	程砚航			202504至202504	9
788	严智越			202504至202504	9
789	洪璐航			202504至202504	9

790	杨柯宇			202504至202504	9
791	孙玉霞			202504至202504	2680.8
792	王琪			202504至202504	9
793	姜雨舟			202504至202504	9
794	徐云峰			202504至202504	9
795	黄炳芝			202505至202505	9
796	潘志恒			202505至202505	73
797	李月月			202505至202505	73
798	常言哲			202505至202505	9
799	陈珺			202505至202505	41.2
800	陈珺			202505至202505	2307.3
801	程靓航			202505至202505	9
802	严智越			202505至202505	9
803	洪邈航			202505至202505	9
804	杨柯宇			202505至202505	9
805	孙玉霞			202505至202505	2680.8
806	王琪			202505至202505	9
807	姜雨舟			202505至202505	9
808	徐云峰			202505至202505	9
809	黄炳芝			202506至202506	9
810	潘志恒			202506至202506	73
811	李月月			202506至202506	73
812	常言哲			202506至202506	9
813	陈珺			202506至202506	2348.5
814	程靓航			202506至202506	9
815	严智越			202506至202506	9
816	洪邈航			202506至202506	9
817	杨柯宇			202506至202506	9
818	孙玉霞			202506至202506	2680.8
819	王琪			202506至202506	9
820	姜雨舟			202506至202506	9
821	徐云峰			202506至202506	9
822	黄炳芝			202507至202507	9

823	潘志恒			202507至202507	73
824	李月月			202507至202507	73
825	常吉哲			202507至202507	9
826	陈璐			202507至202507	2348.5
827	程现航			202507至202507	9
828	严智越			202507至202507	9
829	洪璐航			202507至202507	9
830	杨柯宇			202507至202507	9
831	孙玉霞			202507至202507	2680.8
832	王琪			202507至202507	9
833	姜雨舟			202507至202507	9
834	徐云峰			202507至202507	9
835	黄炳芝			202508至202508	9
836	潘志恒			202508至202508	73
837	李月月			202508至202508	73
838	常吉哲			202508至202508	9
839				202508至202508	2348.5
840				202508至202508	9
841				202508至202508	9
842				202508至202508	9
843				202508至202508	9
844				202508至202508	2680.8
845				202508至202508	9
846				202508至202508	9
847				202508至202508	9
848				202509至202509	9
849				202509至202509	73
850				202509至202509	73
851				202509至202509	9
852				202509至202509	2348.5
853				202509至202509	9
854				202509至202509	9
855				202509至202509	9

856				202509至202509	9
857				202509至202509	2680.8
858				202509至202509	9
859				202509至202509	9
860				202509至202509	9
861				202510至202510	2348.5
862				202510至202510	2680.8

说明：1. 本清单为指定缴费期间的部分参保证明，参保证明的缴费期间范围在打印时根据需要选择，缴费基数为空的，说明打印时该人员已离开本单位。2. 本清单为单位参保证明的配套附件，网上校验的验证码在清单的右上角，与参保证明验证码一致。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4时29分33秒

